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出，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